

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 XZO-4 地块补充建筑密度要求的说明

根据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《广东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对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 XZO-4 地块，在原规划条件（详见附件）的基础上补充“建筑密度 $\geq 40\%$ ”的要求。

特此说明

附件：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 XZO-3、XZO-4 地块
规划条件书及控规附图（2024 年 1 月）

